



鷺科鳥類棲息於中庄調整池附近樹林

法令天地	❖ 洗錢防制知多少	P02.
專家說法	❖ 他人封緘信件，怎可窺視	P11.
	❖ 重罪追訴權時效，將檢討修法	P15.
廉政案例	❖ 小明的難題	P19.
	❖ 前金後謝	P22.
	❖ 狐假虎威	P25.
資訊安全	❖ 資料外洩案例	P28.
消保資訊	❖ 「食」要安心	P31.
反毒專區	❖ 懶人包 1～毒品偽裝辨識	P39.
	❖ 懶人包 2～覺察求助訊息	P42.
健康叮嚀	❖ 對抗熱傷害，預防勝於治療	P45.
	❖ 防範流感，請落實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	P48.
	❖ 流感病程之可能態樣	P49.

洗錢防制知多少

●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甚麼是洗錢？

洗錢就是「清洗黑錢」，是指將各種特定犯罪不法所得，以各種手段掩飾、隱匿而使犯罪所得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為，並避免被追查。

二、洗錢的態樣有哪些？

洗錢的態樣很多樣，大致可以分為可分類為「處置」、「分層化」及「整合」。

例如將大筆不法所得分散成小額款項分批存入銀行帳戶；或把不法所得轉移至境外存入外國金融機構；或以不法所得購買藝術品、古董、貴金屬和寶石等高價值商品，再出售而獲取對價等；或將不法所得轉匯至他帳戶；或將現金存款轉變為其他金融票據、投資股票、債券和人壽保險；或利用空殼公司隱匿不法資產等；或將不法所得進行產業投資而經營正常工商活動，或購買不動產、跑車、遊艇等奢侈品。

三、國家洗錢防制作太好，是否不利拼經濟？

剛好相反！洗錢防制如果做不好，不只影響一國聲譽，更會在以下各點層面影響經濟活動及民眾的日常生活：

- (一) 洗錢防制做不好，臺灣金融環境容易讓不法分子利用進行洗錢行為，提高不法分子從事犯罪活動的誘因及犯罪收益，將會影響一般百姓安居樂業的生活，進而影響產業發展。
- (二) 洗錢防制做不好，將可能被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列為洗錢高風險的國家，跨境金融活動將受到嚴重影響，導致其他國家金融機構更為嚴格地審視與臺灣人民有關之投資、匯兌等金融活動，進而影響臺灣工商活動的效率，連一般民眾的跨境匯款，也同樣受到嚴格審查。
- (三) 洗錢防制做不好，人民將面對貨幣、經濟及金融高度不穩定的風險，而不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

四、政府查洗錢查得這麼嚴，是不是為了追黨產或是查稅？

洗錢防制的目的在於遏止犯罪者利用洗錢管道漂白黑錢，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之錢財，並避免執法機關追查，甚或將犯罪所得再次利用於犯罪。政府查緝洗錢，是為了要避免臺灣成為犯罪者及洗錢的天堂，且確保臺灣更透明、更有秩序及更健康的金融環境，並能與國際接軌，促成大規模的經濟活動。並非為查稅或追查某一特定案件。

五、我國法律有處罰洗錢的行為嗎？

我國106年6月28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有關洗錢的定義，凡是「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或「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均

屬於洗錢行為。所以上述所舉的洗錢態樣，都是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指之洗錢行為。

六、洗錢防制是銀行及政府的事，為何要民眾配合？

絕大多數的犯罪都和錢有關，例如毒品交易、詐騙、人口販賣、背信掏空、炒作股票等等。而這些犯罪者最終要能享有犯罪的不法利益，就必須透過洗錢的管道漂白贓款。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機制不好，無法監視或阻止贓錢的移動及漂白，犯罪者的犯罪風險低、獲益高，治安當然受影響。加上金融國際化，如果臺灣的洗錢防制不好，也會造成臺灣成為國際犯罪者的洗錢天堂，嚴重影響國際評比，將造成金融活動受到影響，全民皆受害。為了要讓臺灣的金流更透明，金融秩序更好，相關的洗錢防制措施，包括民眾到金融機構洽公或與委託特定專業人士辦理業務，會有比以往多一些的程序；另外在出境入境時，需要申報財務規定也較嚴；但都是為了讓臺灣的金融體質更健全所必要的，必須要全民配合才能達成目的。

七、聽說這次洗錢防制法修正範圍很大，相關規定變得嚴格，主管部會一大堆，我應該去哪個網站看相關的規定？

洗錢防制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受洗錢防制法規範的行業非僅單一主管機關，相關授權子法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例如金融機構由金管會主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銀樓業等，分別由法務部、金管會、司法院、內政部、經濟部等各部會主管。為便利民眾查詢，除可前往前開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已彙整相關法規至辦公室網站

(<http://www.amlo.moj.gov.tw/lp.asp?ctNode=45741&CtUnit=18552&BaseDSD=7&mp=8004>)，

可供民眾上網查詢，同時彙整民眾常見之相關問題在本辦公室網站之「洗錢防制知識家」

(<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72863&CtNode=45748&mp=8004>) 內。

八、政府是不是因為發生兆豐案才臨時修洗錢防制法？

105年12月立法院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幅度為歷次最大。其實法務部自102年開始，就已著手草擬修正案，主要是因為執法機關反映舊法對於犯罪查緝，特別在追金流、查款上的不利。另外因為舊法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特別是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所頒布的40項建議，導致我國在96年接受國際組織的評鑑時，因為法制面缺失、執法不足，列入一般追蹤名單，100年更落入加強追蹤名單。兆豐案發生時，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但是兆豐案的慘痛經驗，確是喚起全民對於洗錢防制關注的契機，已順利推動立法院完成修法的程序。

九、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是專辦洗錢案件的辦公室嗎？

依據「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設置要點」第1條規定，本辦公室之成立目標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並督導統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三輪相互評鑑籌備作業」。因此本辦公室係透過直屬行政院之專責高度，統籌我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政策及執行策略，藉以推動我國相關法制之健全，並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相關事宜，而無介入由執法機關偵辦的任何個別案件。

十、相互評鑑是甚麼？

FATF 40 項建議係透過其區域組織(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以會員間相互評鑑的方式進行，以強化 FATF40 項建議之執行力。我國係 APG 之會員，應參與亞太區之相互評鑑。評鑑結果可分為一般追蹤名單，或是加強追蹤名單。在加強追蹤期間，如果有追蹤成效不彰情形，將轉入審查名單進行更強化的追蹤觀察；如再未有進展，將有相應之制裁。由於轉入審查名單或是制裁名單，均係金融秩序之極大警示，對於該國之金融活動將有嚴重影響。

十一、我國相互評鑑成效如何？

我國在民國 90 年接受第一輪相互評鑑，成效良好，當時我國有亞洲第一部的洗錢防制專法。96 年接受第二輪相互評鑑時，即因法規制度落後、金融機構執行預防措施不力，執法部門欠缺查緝金流能力等等，落入一般追蹤名單。100 年間再因追蹤結果不佳，落入加強追蹤名單。直至 103 年間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束，我國追蹤程序暫停。104 年間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開始，我國列入過渡追蹤程序名單。由於在追蹤名單之列，我國每年均須耗費相當多的努力在回應追蹤內容，對於政府的運作或是國際聲譽而言，是相當

沒有意義及缺乏效益的做法。特別是每年在 APG 年會中，列屬被追蹤名單，必須在大會上辯護，對於我國國際聲譽的影響，更係嚴重損害。105 年底，我國更因欠缺資恐法制，一度將被提報全球之重大缺失名單國家，我國緊急提出行動方案尋求緩頰。面對近年來包括國際壓力，及國內金流秩序出現亂象，我國應亟思對策。有鑑於此，105 年我國制定資恐防制法，並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目前已提出脫離追蹤程序之申請，期待 106 年 APG 年會大會可達成決議將我國脫離追蹤程序。

十二、亞太洗錢防制組織是什麼？臺灣有義務要配合 APG 的要求嗎？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 於 86 年 2 月成立，為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犯罪之多邊機制，目前有 40 餘個會員。我國於 86 年加入該組織，是創始會員國之一。APG 的成立目的，係促進及確保亞太區域各國的法律、監管及執行措施，儘可能符合 FATF 制定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標準。根據會員規則，一旦成為 APG 的會員，即須遵守「同儕互相審查機制」，藉由該審查機制，各成員國間得以公正地審查彼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對於 FATF 標準的遵循程度。

十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未通過，對我國有何影響？

我國於 86 年加入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PG)，是創始會員國之一。未料 96 年被列為一般追蹤名單，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同等級；到 100 年又被降等為加強追蹤名單，與緬甸、寮國、阿富汗等國相同，洗錢防制的績效每

況愈下。若我國於 107 年 APG 第三次相互評鑑之績效不佳，將使我國資金匯出入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受到限縮、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種種不利結果，我國的國際聲譽與地位也將大幅貶落。

十四、聽說我國因為準備不及，向國際組織聲請延後第三輪評鑑？

依據 APG 在 101 年間排定之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表，我國原定於 104 年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惟其後因 APG 本身受到 FATF 相互評鑑程序調整之影響以及欠缺評鑑員等因素而遞延。目前經 104 年年會確認之第三輪相互評鑑時程表，我國暫定於 107 年第 4 季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曾有報載係因為我國主管機關聲請延後評鑑，內容應有誤會。

十五、我國已經被評鑑過了，為什麼還要再被評鑑？

FATF、APG 為促進會員國健全洗錢防制的法規制度及提高執行成效，均定期對會員國實施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並且會針對新的洗錢態樣，修正建議事項及評鑑方法等。臺灣於 90 年、96 年分別接受 APG 第一輪、第二輪的評鑑，將在 107 年再度接受第三輪的相互評鑑。



支持洗錢防制

多一道守門員 多一層財產保障



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或交易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是遏止不法金流的第一道防線，民眾的配合可防杜非法洗錢，更可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健全臺灣金融環境 保護你我財產安全

出境入境 誠實申報

Honesty Is The Best Cross-Border Policy



通關攜帶下列物品 應誠實申報

Travelers carrying the following items shall make declaration.

新臺幣現鈔 NTD	面額超過 Over 100,000
人民幣現鈔 RMB	面額超過 Over 20,000
外幣現鈔 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 Foreign Currency (Hong Kong and Macau)	總面額或總價值逾 等值 10,000 美金 Over the equivalent of USD 10,000
有價證券 Bearer Negotiable Securities	
黃金 Gold	
有被利用進行 洗錢之虞之物品 Items might be used for money laundering	一定金額以上 Over Certain Threshold

◆未申報及申報不實會被**沒入**，或處以**罰鍰**。
Failure to declare in full, the undeclared will be confiscated or fined.

◆**貨物運送、快遞、郵寄**亦同。
Delivery via shipment, express delivery, or mail, is also required.

洗錢防制 全民一致

防制洗錢 全員到齊



除金融機構外，下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據洗錢防制新制，負有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義務

(1) 銀樓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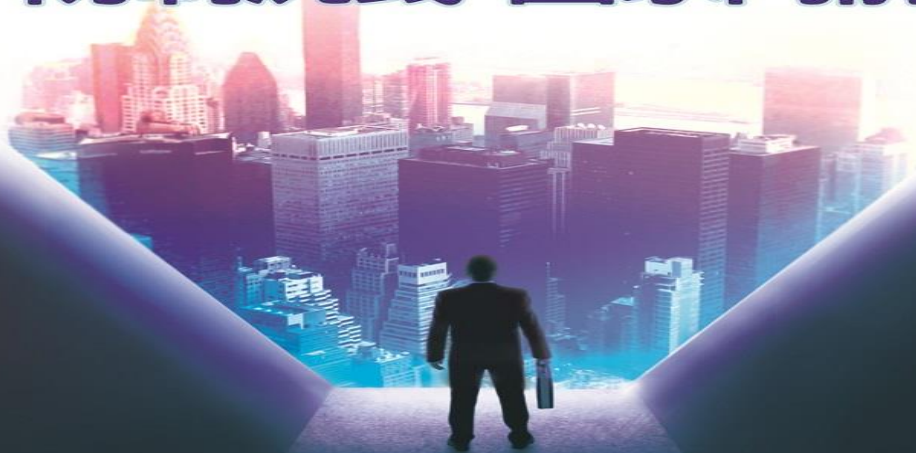
(2)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不動產買賣相關行為

(3)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從事特定交易時，
例如買賣不動產或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等

擴大防護範圍 健全金流秩序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廣告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防制洗錢 國家向前



法 制 監 理 法 執 法
接軌國際規範 重建金流秩序

行政院 洗錢防制辦公室 廣告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Executive Yuan

↑ TOP

專家說法-1

他人封緘信件，怎可窺視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些日子，臺北市大安區一處社區大樓內

有位黃姓住戶，去年11月間，警覺到自己出入大樓時，同大樓的鄰居們都會在背地裡對他指

指點點，交頭接耳好像在討論關係自己的某些「八卦」事件。心想自己生活正常，沒值得他人作為背後談論的話題，後來又想到鄰居們談的如果是張冠李戴，把他人的事往他身上栽的話，就應該及時出面澄清，免得以訛傳訛，日子久了假的也就變成真的了！要撇清那些有的沒的事，就得先了解真相是什麼？想到這裡，覺得住在同大樓的一位陳太太，經常坐在大廳與鄰居高談闊論，這些大樓內的「八卦」，問她一定知情。當天晚上拎了一袋水果來到她家按門鈴，說明來意後這位陳太太笑著對他說：「你人那麼好，怎麼會有人在背後說你壞話呢？只是有人說你做人很大方，刷卡刷得很凶！」

黃先生聽了這些話，覺得自己刷卡刷得很多，雖然是事實，但是鄰居們怎麼會知道這些事呢？當天晚上為了這個問題，一直無法入睡！第二天一大早就走訪好朋友洪先生，請他解開這個謎團，見多識廣的洪先生一聽黃先生的說明，直接了當就說那一定是有人偷看了寄給你的信用卡帳單信件，你的刷卡秘密才會洩漏出去！洪先生還教他一個揪出偷窺者的方法，要他準備一個錄音機，暗中裝在信箱裡，黃姓男子就照著好友交代去做。在收到信用卡的那一天晚上，黃先生取出

信箱中的錄音機來聽，竟然錄下有人打開信箱，用手電筒照射信件的聲音。不多時錄音機又放出一男一女站在信箱前面對話的聲音，聽得出來那男的聲音就是這大樓的吳姓管理員，女的聲音是大樓的張姓總幹事，兩個人正在討論黃先生大刷信用卡的情事，並且還共同研究這些刷卡的錢究竟花到哪裡去了？這位黃先生聽了他們的談話，不免怒從心起，原來街坊流傳的「刷很大」發源地就是他們兩人的大嘴巴。當下決定對這兩人提出刑事告訴，追究吳、張二人的刑事責任。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是我國憲法第12條所明定。人民寄送的書信，或其他文書、圖畫，如果加以封緘，便是表示寄件人有意不讓第三人得知書信或文件的內容，這小小的保密，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除人民自願放棄此項小確幸，或因犯罪被羈押在看守所或者在監獄服刑，在這些處所服務的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規定，他們有權力開拆密封的信件來檢查。除了這些特別的規定外，一般人是不可以亂拆他人的密封信件，否則，要受到我國刑法分則第28章妨害秘密罪中的第315條妨害書信秘密罪的處罰。這法條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由法條的規定來看，本罪的犯罪構成要件，可分成下列五點來說明：

第一、要說明的什麼是「無故」，無故是指無正當理由開拆他人的信件，若開拆的行為已經得到收件人的授權，便不是無故。

第二、須有開拆他人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的行為。只要有開拆的行為，犯罪即告成立，是否得知信函內容在所不問。

第三、「隱匿」：行為人雖未將他人的封緘信件開拆，但為了要阻止收件人發現信函，故意將其藏匿在不容易發現的處所，就成立隱匿書信罪。如果行為人更進一步把信函或文書毀棄、損壞，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這時便成立刑責較重可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毀損文書罪，就不生隱匿文書的問題。

第四、吳姓管理員與張姓總幹事並沒有將寄來的信用卡帳單信件開拆，也沒有將信件隱匿，只是使用手電筒照射，利用光線來透視信函的內容，為什麼要負起刑事責任，原來第315條除了開拆與隱匿兩個罪名以外，在後段又定了一個罪名，那便是「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所謂亦同，是指使用其他方法偷窺他人封緘信件的內容，刑罰是與開拆的行為相同。吳、張二人犯的正是以開拆以外的方法，窺視他人信件的內容，自應成立以他法偷窺信件內容罪。

第五、刑法第315條的犯罪，依同法第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所謂告訴乃論，是指這種犯罪必須要有告訴權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才可以偵辦，法院才可以審理與判決。誰有權提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所稱的被害人，指的是因為他人犯罪，而直接受到侵害的人，不包括間接受害者在內。又妨害書信秘密罪，所保護的是通訊的秘密，寄信的一方與收信的一方都有秘密受到保護，所以開拆或偷窺行為，使發信者與收信者同受其害，雙方都是犯罪的直接被害人，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告訴。得為告訴的人，除被害人以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的規定，都可以獨立提出告訴。被害人死亡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得由配偶、直系血親、

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等都可以出面告訴。不過，告訴乃論的犯罪，則不得與被害人明示的意思相反。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6年6月6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專家說法₋₂

重罪追訴權時效，將檢討修法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日前報載，當年震驚各界的彭婉如、劉邦友等重大血案，多年來雖經投入龐大的人力與物力，至今仍無法偵破，而刑法追訴權時效，行將屆至，各界深恐因刑法追訴權時效完成，不能再行訴追，讓兇手逍遙法外，豈非天理之平。因此各界迭有研修刑法時效制度的呼籲，刑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也對外表示，刻正著手研議修法，未來可能將涉及被害人死亡的重案，修正為無追訴權期限。亦即在現行刑法所定的追訴權的第80條第1項第1款所定「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之罪者，三十年。」之下，增列「但致人於死者，不在此限。」的文字，有了此項文字以後，這些法條所列舉的犯罪，就無追訴權時效消滅的適用。

犯罪的追訴，首重證據，刑事案件的證據最具時間性，如犯罪時間與審判的時間相隔過遠，證據散失，也屬理所當然。像證人因年邁死亡或行蹤不明，無從傳訊；天災地變，導致物證散失，凡此均足以影響裁判的正確性，為避免蒐證的困難，方有時效制度的建立。或許有人認為時效制度讓少數壞人，擺脫國家刑罰的制裁，豈不是便宜了作姦犯科的人？不過，刑法學者從另一角度看這個問題，他們認為這些目無法紀的人犯了罪以後，自知惡行會受到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

的拘捕追訴，於是到處躲躲藏藏，難以真面目見人，這種寢食難安的非人生活，經過一定時間的煎熬，逃亡者身心所受痛苦，已足以抵償刑罰的制裁。這些痛苦同時也足以使犯罪者安分，不敢再行觸法，此為時效立法理由之一；其二，犯罪行為人因逃亡，致其個人的刑事責任懸而未決，與其有生計關係的第三人權益難免受到影響。為確定第三人權利義務的永續，才有一定時間經過後，即無續予追訴的必要。

我國的刑法追訴權，規定在總則第80條第1項，在民國94年刑法總則大規模修正時，這法條也修正過，將舊法所定的追訴權二十年、十年、五年、三年、一年的五級分，修正為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犯最重本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犯最重本刑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共分為四級分。以上提到的刑都是法定本刑，也都是法條罪名規定下的刑度。如果法定本刑有應加重或減輕的情形，追訴權時效與期間依刑法第82條規定，仍應依法定本刑來計算。

追訴權的期間起算點，依同條第2項規定，自犯罪成立當日起算，犯罪行為有繼續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例如行為人犯的罪名是私行拘禁罪，在被害人身體自由未恢復以前，犯罪仍在繼續進行中，追訴權時效自無從起算，必待被害人被救出或者被釋放，追訴權時效才開始計算。

世界各國的刑法，普遍設有時效制度，也有等級的分設，最高的分為七級，最低者分為二級，我國的四級分，可說是採取寬嚴適中的制度，未來若有但書的

增設，則立法便偏重於嚴的一方。

追訴權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為刑法第83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可見犯人被檢察官提起公訴，追訴權時效即應停止進行。所謂起訴，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還包括同法第451條第1項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追訴權除了起訴要停止以外，依同法條後段的規定，還有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被通緝兩種情形，也要停止偵查。所謂依法應停止偵查，指的是刑事訴訟法第261條所定的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檢察官應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像刑法第239條的通姦罪，是以被告有無婚姻關係存在為前提，如果被告主張與告訴人之間並無婚姻關係存在，並已提起民事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的訴訟，這時檢察官自應依法停止偵查，靜候民事判決確定，再來進行偵查。至於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像刑法第324條第1項、第343條所定之一定親屬間犯竊盜與詐欺罪可免除其刑，當事人間對於親屬關係發生爭執，且以已提起民事訴訟為限。至於民事未經起訴者，則不可以先行停止偵查，等候民事案件起訴，這時檢察官應當自行調查事實，認定民事關係的有無。

偵查時效的停止，只是暫時性的，不能任其無限期停止下去，影響偵查案件的終結，因此刑法又在同條第2項訂出3款時效停止原因視為消滅的事由：

-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前二項的時效規定，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例如：被告犯的是騙人錢財的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追訴權時效依現行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20年，犯罪後第二年因行蹤不明被通緝而停止偵查，停止原因達到刑法第83條第1項第2款所定年限四分之一也就是5年，總共25年時效期間消滅。檢察官這時就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所定「時效已完成」的理由作出不起訴處分來終結案件。

（本文摘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律時事專欄」，登載日期為106年6月27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廉政案例₋₁

小明的難題



小明今年考取公務人員，負責機關總務業務。某日科長請小明規劃辦公大樓周遭綠美化景觀工程，並且概估新臺幣 20 萬元之經費讓小明執行。

小明剛踏入社會不久，新臺幣 20 萬元對他來說已經是一筆很大的金額，徬徨的小明趕緊請教辦公室裡擁有 10 年公務資歷，總是跟廠商有說有笑的老畢。瞭解小明的問題後，老畢推薦小明 1 家小園丁公司來施作此案，並告訴他可將新臺幣 20 萬元拆成 3 個部分，並在核銷資料上填寫不同的施作時間，以規避案件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的政府採購程序。小明雖然覺得有所不妥，但仍依照老畢建議，將實際一次施作完成的工程，填寫為 3 個不實日期分批核銷。

事後政風人員調卷調查案件時，發現該採購案有許多可疑之處，進而約談小明才發現上述情事。

小明以不實資料報支核銷之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一、解析

小明的行為，可能觸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一) 依「刑法」第 216 條規定，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構成要件說明如下：

- 1、行使：所謂行使，係以偽作真而使該物置於通常或流動狀態之行為。
- 2、如行為人先行偽造、變造、不實登載公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後，行使前揭不實公文書，則偽造、變造、不實登載公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將為行使行為所吸收，成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二) 依「刑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 1、公務員：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2、公文書：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 3、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所謂足生損害，不僅以實際上發生損害為必要，亦須有足以生損害之虞者。

(三) 本案中小明為公務員，他明知工程實際為一次施作完成，為分批核銷，便填寫不實施作時間於核銷資料之行為，係成立「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其後又憑此不實核銷資料辦理核銷，係以不實核銷資料作為真實資料，進行核銷程序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行為，故小明之行為觸犯「刑法」行使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二、小叮嚀

小明初任公職，卻因涉世未深，而聽信同事建議以不實資料報支核銷，危害政府採購法之公平性，並影響機關對政府採購案管理之正確性，同時讓自己身陷囹圄，提醒同仁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經費採購、驗收及核銷等事宜，以避免因未諳法令或以訛傳訛，造成誤蹈法網之情事發生。

三、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156 號判決、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417 號判決。

(本文摘自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廉政案例-2

前金後謝

阿華於某市府水利工程機關擔任約僱人員，負責辦理履約管理、契約變更設計及簽辦工程估驗、初驗和驗收等業務。阿華平日常在上班時間打麻將，並多次到聲色場所消費，然擔任約僱人員的薪水其實不多，逐漸在生活上入不敷出、寅吃卯糧。



福泰公司前年標得阿華所承辦的排水溝改善工程，因地下管線複雜，工程嚴重落後，太順公司負責人小張擔心無法如期驗收，為能夠變更設計，小張與阿華協議給予賄款新臺幣20

萬元，請阿華利用程序讓太順公司順延完工。

小張先依約將新臺幣10萬元「前金」交付阿華；後於工程驗收時，小張以請領履約保證金名義交付新臺幣10萬元「後謝金」給阿華。

阿華收取廠商「前金、後謝金」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一、解析

阿華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一)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2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

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1、公務員：依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係指下列人員：

(1)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2)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2、職務上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只要該行為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實質上為該職務影響力所及者，即屬相當。

3、收受賄賂：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其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收受係指收取或接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行為，不論是直接收受或間接收受均包括在內。

4、對價關係：貪污行為當事人雙方間的「給付原因行為一致及意思的表示」，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客觀情形加以審酌。

(二) 本案阿華在政府機關擔任約僱人員，辦理履約管理、契約變更設計及簽辦工程估驗、初驗和驗收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他明知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款或估驗計價請款，皆有其正當程序，然卻接受廠商交付金額為對價使其順延完工，成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二、小叮嚀

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之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故阿華應避免至聲色場所消費，才能提升國民對於政府的信任支持，然阿華卻被貪念蒙蔽了理智，竟於承辦維繫公共生活品質的水利工程與承包商私相授受，意圖以職務上之機會使廠商交付賄賂，前述行為不僅嚴重影響公共工程品質，更有可能對民生福祉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

三、參考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817號判決。

（本文摘自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 TOP

廉政案例-3

狐假虎威

小勳高職畢業後經人介紹擔任水利工程機關之臨時雇工，職掌河川巡防業務，負責河川及區域排水巡防、違法危害安全事件之取締及排除。惟小勳好賭成性，因而欠下許多賭債。



阿貴為一間生命禮儀社之負責人，某天接到一封政府機關來函，指出阿貴於河川區域內「未登錄地」違法施作排水管路及擋土牆，並設有未經許可之圍籬鐵皮屋，依法應予取締拆除，因該地乃小勳所管轄的巡防區域，故小勳至禮儀社向阿貴表示，其可代為處理「未登錄地」事宜，阿貴為感謝小勳的熱心幫忙，便交付新臺幣1萬元現金給小勳。

小勳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後，仍簽准公告拆除上開違章建築，且為免阿貴心生起疑，又誣稱事情已處理告一段落，使阿貴誤信「未登錄地」已處理妥當，又交付新臺幣7萬元給小勳，使小勳得以還清自己的賭債。

小勳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

一、解析

小勳的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

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000萬元以下罰金。該罪構成要件如下：

- 1、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包含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及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並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 2、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足以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
- 3、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必須因詐術行為，使人陷於錯誤，進而交付本人或第三人之物。

(二) 本案中，小勳係與水利工程機關依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為臨時雇工，職掌河川及區域排水巡防、違法危害安全事件之取締及排除等業務，自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勳利用職務上之巡防、取締之機會，以幫忙處理未登錄地之不實資訊，使殯葬業者阿貴陷於錯誤自行交付財物，小勳所為成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小叮嚀

小勳身為水利工程機關所聘用之臨時雇工，卻假借職務上之權限向業者詐取財物，依「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非編制人員管理要點」第10點第4款規定，非編制人員一旦涉及貪污案件，經提起公訴，得不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使得穩定的工作瞬間成空。

三、參考判決

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48號判決。

(本文摘自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案例彙編」)

廣告

反詐騙

關鍵字報告

聽到詐騙關鍵字請撥...

Call **165** to help fight phone fraud.

牢記123 防騙真簡單!!

- 1聽 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 2掛 聽完後，立刻掛上這通電話，不要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 3查 快撥165反詐騙專線查證！將剛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醫院通知：有人冒名領藥！
中華電信通知：有人冒辦門號！
警察通知：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
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www.165.gov.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 TOP

資訊安全

資料外洩案例—案例1

■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一、案情提要

- (一) 機關 A 對外服務網站以「身分證字號」作為系統登入帳號。
- (二) 民眾至服務櫃臺申請加入網站會員時，採單一預設登入密碼(12345678)，民眾後續未再登入網站變更預設密碼。
- (三) 有心人士以預設密碼登入存取超過 3 萬筆民眾帳號，導致民眾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遭盜取。

二、應變與改善作為

- (一) 事件發生後，機關 A 即變更遭異常登入會員帳號密碼，並協助修改尚未變更預設密碼之會員帳號密碼。
- (二) 強化網站會員認證機制：除現有登入所需帳號與密碼，將新增使用者代碼。
- (三) 機關 A 配合於警調單位調查完畢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通知相關受影響民眾。
- (四) 國民身分證字號屬個人資料範圍，機關應避免以身份證字號作為服務系統預設帳號或密碼。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105年11月30日發布院臺護字第1050185463號，要求各機關避免使用身份證字號作為服務系統預設帳號或密碼。

- (五) 存放個人資料或敏感公務資訊之資訊系統應規範**具複雜性的密碼設置原則**，並制定密碼變更頻率。

資料外洩案例—案例2

一、案情提要

- (一) 機關B於官方網站提供便民服務系統，供民眾填寫緊急聯繫資料包含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緊急聯絡人等個人相關資料。
- (二) 透過後端電子郵件系統，轉發民眾登錄資料至服務站特定電子郵件帳號。
- (三) 因電子郵件帳號密碼**具規則性**，遭有心人士破解，進而利用登入電子郵件系統，導致民眾個人資料與資訊外洩。

二、應變與改善作為

- (一) 機關B接獲外部通知後，即要求廠商進行郵件伺服器檢測，並檢視相關登入紀錄，釐清受影響範圍。
- (二) 為避免災情擴大，機關B除**變更相關郵件帳號密碼**外，亦調整資料傳遞方式，要求機關人員以**多重驗證方式**登入系統查詢。
- (三) 機關因公務需求傳遞機敏資料或民眾個人資料，**應考量資訊傳遞管道安全強度**。
- (四) 資訊系統帳號密碼除應具複雜原則外，亦應**避免使用具規則性或特定字母**(如單字)。

資料外洩案例—案例3

一、案情提要

- (一) 機關C內部系統提供所屬機關人員列印包含個資資訊功能，系統會自行產出列印報表檔案連結存放於伺服器。
- (二) 內部系統未提供公開連結下載報表，但**檔案未限制存取權限**，有心人士可透過搜尋引擎查找取得，造成機關C員工個人資料資訊外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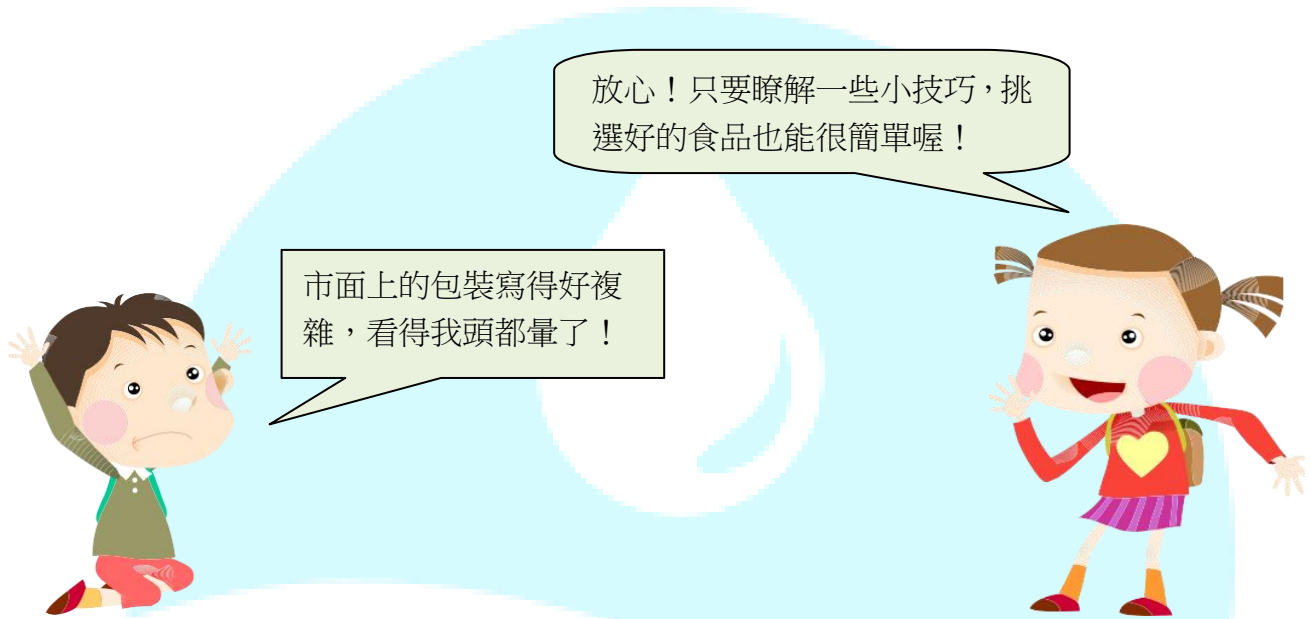
二、應變與改善作為

- (一) 機關C清查搜尋引擎可取得報表清單，釐清受影響對象與範圍，除透過存取紀錄，掌握資料流向，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通知相關受影響員工。
- (二) 協請廠商**移除已產生報表檔**，同時**以白名單方式限制報表檔案存取權限**。
- (三) 新系統於規劃設計階段已納入資安考量，將**導入安全系統發展生命週期(SSDLC)**。
- (四) 機關應**依資訊系統服務對象設置存取來源**，內部使用資訊系統建議以白名單設置存取來源。
- (五) 除定期檢視資訊系統帳號權限設置外，亦**應檢視檔案/資料夾內容，確認存取權限設置適切性**。
- (六) 存取機敏資料的資訊設備，應**避免安裝非必要之應用軟體**。

消保資訊

「食」要安心

●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一、食品標示要看清楚：

(一)完整的食品標示

您在選購包裝食品時，是否注意到食品包裝上有哪些標示呢？

完整的食品標示：

- 品名。
- 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淨重、容量或數量。
- 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

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原產地（國）。

■有效日期。

■營養標示。

■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品名：超好吃瑞士巧克力

成分：可可塊、砂糖、可可奶油、香料

重量：100 公克

保存期限：2015/12/15(西元/年/月/日)

保存方法：請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及高溫。

製造商：GOOD FOOD (SCHWEIZ)

地址：CX-888 KILCHBRG, SWISS

進口商：OO 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條路 1 段100 號100 樓

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000000

(二)注意食品的保存期限

購買食品的時候，請特別注意保存期限！

●保存期限：包裝產品可保持品質的期間，有一定的期限。

例：保存期限2 年

●有效日期：可保持產品品質的最後期限

例：有效日期○○年○○月○○日

●賞味期限：在此日期前，食品可保持最佳品質的狀態。

(三) 認識常見的食品證明標章

食品相關認證標章

在挑選食品時，您是否注意到包裝上有不同顏色及形狀的證明標章呢？證明標章是指由政府或相關團體，審查確認符合特定標準之商品或使用之標識。消費者在選購食品時，選擇有證明標章的商品較有保障喔！

(1) 健康食品標章



(5) 產銷履歷標章



(2) 鮮乳標章



(6) 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



(3) 優良國產羊乳標章



(7)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



(4) 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圖樣



(8) 吉園圃安全蔬果



二、食品盛裝與保存安全：

塑膠製品非常普遍地被使用在現代人的日常生活中，我們經常把食品裝在塑膠容器中，但不同材質的塑膠容器，有不同的特性和使用條件，我們在享受塑膠製品帶來的便利性時，也要瞭解如何使用，才能確保安全無虞。

(一) 買塑膠類食品包裝時要注意標示：

品名、材質名稱、耐熱溫度、廠商名稱、廠商電話及地址、原產地(國)、淨重、製造日期，使用注意事項和微波警語。

(二) 常見塑膠類食品容器具

- 1號(寶特瓶等一次性產品):不耐熱，為拋棄式產品，不適合長期重複使用。
- 2號(厚塑膠袋、不透明清潔劑瓶):不耐熱，通常呈現霧面質感、不透明。
- 3號(保鮮膜): 不耐熱，微波時應拿掉保鮮膜。
- 4號(塑膠袋、半透明的塑膠瓶):不耐熱，而且不可以裝高油脂的食品。
- 5號(塑膠碗、果汁瓶罐):可耐熱(100-140°C)，但仍然不建議裝置太過高溫的食品，可以等稍微冷卻後再置入，避免釋放出些微毒素。
- 6號(養樂多瓶、超商咖啡杯蓋):耐熱程度較低(70-100°C)，飲用時需將杯蓋打開。
- 7號(其他)

聚乳酸【PLA】(冷飲杯、冰品杯、沙拉盒):耐熱，不適合高溫使用。

聚碳酸酯【PC】(運動水壺、水杯):耐熱(120-130°C)。

美耐皿樹脂(碗盤、筷子):可耐熱(130°C)。



(三)安全使用塑膠食品容器

在使用的時候有哪些事情是我們需要注意的呢？

1.保鮮膜不要微波加熱

食物包裝有保鮮膜時，絕對不可使用微波爐或蒸籠、電鍋加熱！

2.塑膠袋避免盛裝熱食

塑膠袋裝熱食，可能會釋出塑化劑。

3.保鮮膜避免接觸食物

為避免保鮮膜接觸到食物，勿將容器中的食物裝滿，尤其是含高油脂食物。

4.避免選購標示不明之塑膠用品

不要購買標示不明之塑膠用品

想要瞭解更多塑膠類食品容器和包裝的問題，您可以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塑膠食品容器宣導網站】<http://plasticspackage.pidc.org.tw> 查詢。



三、認識加工食品與食品添加物

有些食品原料，必須先經過加工才能食用；另外有些則是透過加工方式，製造出各種美味或特別口感的食品。一般而言，食品加工是為了增加食用性、提高衛生安全性、延長保存性、提高價值性、增加食用方便性等目的。購買加工食品時，對食品的原料跟添加物能多一點了解，就能正確選購安全的食品。總之，購買食品前，請記得詳細閱讀食品的標示。

(一) 認識食品添加物

依照用途，目前食品添加物共分為17類，包括防腐劑、殺菌劑、抗氧化劑、漂白劑、保色劑、膨脹劑、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營養添加劑、著色劑、香料、調味劑、黏稠劑、結著劑、食品工業用化學藥品、溶劑、乳化劑及其他等項目。舉例列表如下：

加工食品	食品添加物	加工食品	食品添加物
香腸、火腿、臘肉	保色劑、防腐劑	蜜餞	防腐劑、人工甘味料(糖精、甜精)
酸菜、榨菜、冬菜	品質改良劑、結著劑	餅乾類	膨脹劑、品質改良劑、乳化劑

每一種合法的食品添加物，都有其使用的範圍與用量限制。如果想進一步瞭解食品添加物的資訊，可以到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食品添加物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包括類別、品名、使用食品範圍和限量和使用限制等，都有詳細規範。

(二) 正確選擇安全加工食品

- 1 選擇安全原料的加工食品**

購買加工食品，應該慎選使用安全原料的加工食品。一般傳統供食用的原料，安全性無虞。但如果食品生產、銷售來源不明，販售者也無法交待製程使用的是不是合格的食用原料，應避免購買。
- 2 了解食品添加物的使用**

食品添加物都必須是食品級，我國依用途將食品添加物共分為 17 類。
- 3 了解食品包裝和標示**

消費者購買食品時，要注意包裝的容器、材料是否適宜與完整。經由食品標示，消費者可以瞭解食品的原料等訊息，作為選購時的重要依據。

相關資訊，可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網站 <https://consumer.fda.gov.tw> 查詢。

四、農藥殘留要注意

現代人對於健康越來越重視，農藥殘留也是消費者非常關心的問題，以下是選購蔬果的簡要方法：

- 1. 選擇當季的蔬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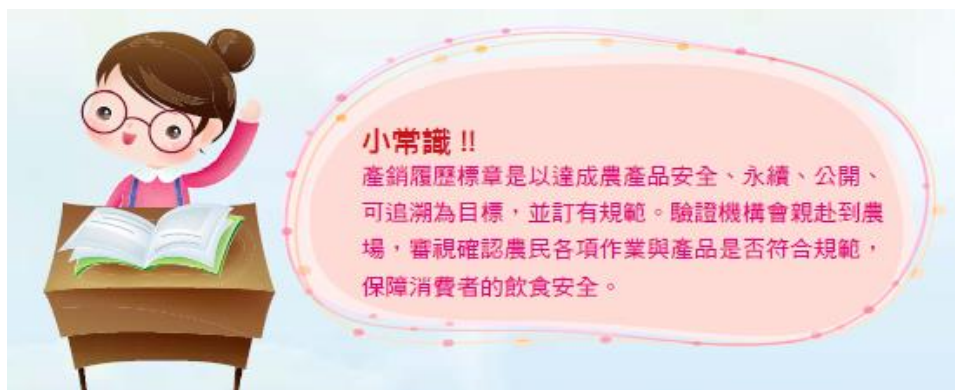
如果不是當季的水果，較需要大量的農藥和肥料來維持照顧，所以農藥可能殘留比例較高，而且價格也較貴，還是選擇當季的蔬果最適合。
- 2. 攝取多樣性蔬果**

攝取多樣性食材，避免只吃特定單一食材，可降低累積農藥在體內造成慢性危害的風險。
- 3. 時常變換購買之攤位或超商**

不同的攤位或超商所販賣的蔬果，可能來自不同的產區，使用農藥的種類不同，可避免長期吃進同一種農藥的風險，讓人體有足夠時間分解。
- 4. 不要偏好外表美觀之蔬果**

為了迎合消費者注重蔬果外形的完整與美觀的心理，有些農友會在栽培生長過程中增加農藥使用的濃度或次數，以減少病蟲害之產生，也提高農藥殘留的機率。
- 5. 選擇具公信力的安全認證標章**

 吉園圃安全蔬果
 產銷履歷標章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



五、如何選購健康食品

(一) 什麼是健康食品？

健康食品必須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中的定義，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的食品，且要經過中央機關核准。在健康食品的包裝上，應標示：

1. 核准之保健功效敘述
2. 健康食品標章（小綠人標章）
3. 核准證號



(二) 選購與食用健康食品的注意事項

1. 認清小綠人標章：要選購具有健康食品標章之產品。
2. 注意事項看清楚：購買跟食用前，應仔細閱讀產品上的注意事項及警語。
3. 先諮詢再食用：目前有用藥的民眾，食用健康食品前，建議先向醫師詢問。

4. 良好的保健概念：即使是健康食品，也不宜攝取過量，適量的均衡飲食與運動才根本，吃太多可能會造成身體的負擔。

5. 若因食用健康食品後發生非預期反應，可以向【衛生福利部全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通報系統】通報：

網址：<http://hf.fda.gov.tw>

電話：(02)2358-7343



食品標示新制上路！違者最高重罰4百萬

106年7月1日有5項食品標示新制上路，新制規範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1.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標示規定：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則均應依食安法第26條標示，且須同時讓消費者知悉產品適用於接觸食品、為重複性或一次使用等資訊，並明確告知使用該產品的注意事項。
2. 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含包裝、散裝或自動販賣機調製食品)，應依規定標示販賣機業者及食品內容物、產地、過敏原、重組肉、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資訊。
3. 市售奶油、乳脂、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產品品名標示為奶油、鮮奶油/乳脂/食用乳油/鮮乳油、人造奶油或脂肪抹醬，特定油脂含量須達到規定。
4. 包裝奶精產品之品名標示規定：產品品名標示奶精，其內容物如未含奶粉、牛奶等原料或是乳含量未達50%者應加註特定字樣標示。
5. 食鹽中添加碘化鉀及碘酸鉀之限量標準及標示規定：
 - (1)提高食鹽中營養添加劑碘化鉀及碘酸鉀之限量標準。
 - (2)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其品名、醒語及營養標示應依規定辦理。
 - (3)未添加碘化鉀或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亦應依規定標示相關醒語。

↑ TOP

反毒專區-1

懶人包1~毒品偽裝辨識



糖果？毒品？

讓你秒懂毒品的偽裝術



教育部 廣告

1



教育部



當心！毒品偽裝成
茶包、糖果或巧克力

2017-02-23 健康醫療網



遊墾丁疑誤食「毒品果凍」
小遊客昏睡22小時

2017-02-17 自由時報

男子隨身攜帶跳跳糖
原來全是毒品

2017-03-24 蘋果日報



毒品外觀千奇百怪
同學請吃軟糖竟染毒

2017-03-29 聯合新聞網



沒吃水果帶梅子粉
原來這也是新興毒品

2017-02-10 聯合新聞網

2

毒品包裝花樣百出！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無拆封痕跡



自創包裝 卡通圖樣

以花樣炫麗、特殊造型吸引青少年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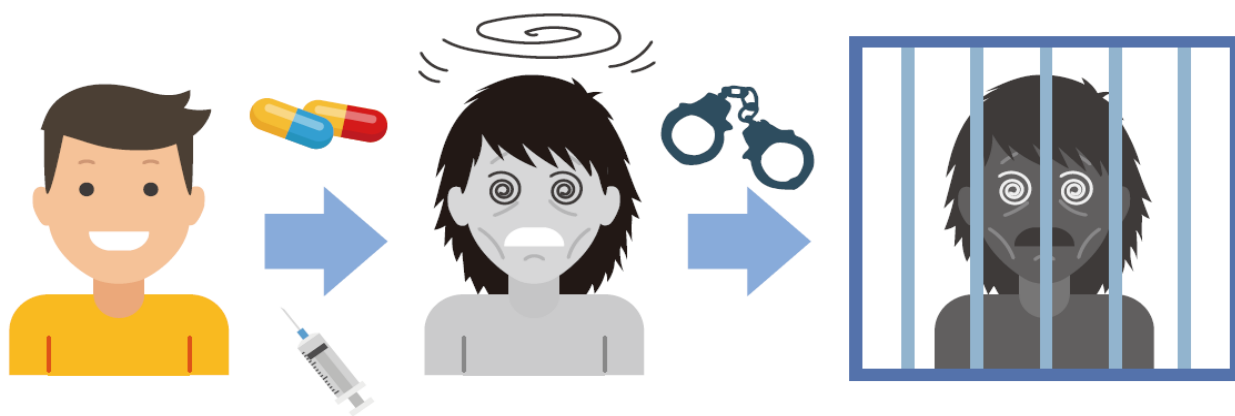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引誘青少年誤食



3

染上毒品，後患無窮！



染毒除了對身心靈造成嚴重傷害外，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不但會有“刑責問題”，更會讓孩子的未來蒙上一層陰影

4

毒品藏在哪裡？



可能在網路、交友APP販售

注意孩子交友及上網情況與變化



不接受陌生人提供的菸酒、飲料、糖果等，
一旦離開視線也不要再繼續食用！

5

拒 絕 暴 力
即 刻 行 動

打架傷人一點都不酷，
勇敢向暴力說不！
你才是真英雄！

Janet

刑事警察局 廣告

反毒專區-2

懶人包2~覺察求助訊息

了解孩子

認識染毒危險因子及求助管道



1

孩子染毒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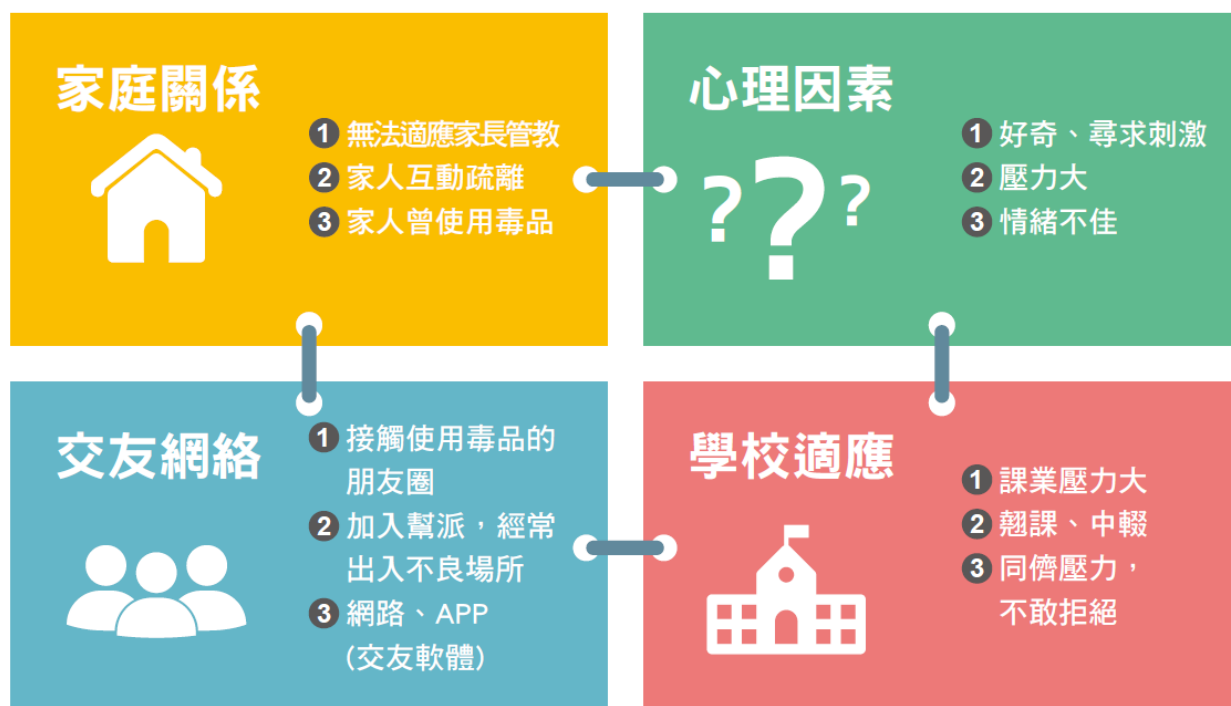
不要僥倖以為吸毒不會上癮

教育部



2

為什麼孩子會染上毒品？



3

孩子染毒怎麼辦？

打通電話，幫幫孩子！



4

如何守護孩子？

教育機關

1. 教育部
2.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1. 志工人力支援
2.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衛政機關

1. 毒防中心協助資源
(戒成專線：0800-770-885)
2. 戒癮資源連結

社政單位

1. 家庭支持
2.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單位

1. 門診及住院治療
2. 藥癮衛教及諮詢

5

**遠離毒品
即刻行動**

我瘋運動、瘋挑戰、瘋刺激，
就是不瘋毒品。
自然、健康才是王道!

Janet

刑事警察局

廣告

↑ TOP

健康叮嚀₋₁

對抗熱傷害，預防勝於治療

盛夏陽光真是令人又愛又恨，不到戶外走走，真是可惜，但想享受盛夏時光，又不想被熱傷害、中暑所苦，該怎麼辦呢？提醒您「對抗傷害，預防勝於治療」，只有做好預防措施，讓疾病無從產生，才能真正享受樂動、長保健康，幾個簡單方法，做到中暑不要來，給我健康生活：

一、活動時，大家互相提醒要喝水，不要等到口渴才喝水。因為感到口渴時，身體已處於脫水狀態了，運動過程中，運動員每小時的流汗量可高達 2~4 公升，與此同時，電解質也隨汗流失。一位運動員如果體內的水份不足，不僅會影響其運動成績，而且對健康有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的運動喝水計畫包含，運動前 2-3 個小時飲用 500 cc 的水；運動前、運動中 10 至 20 分鐘飲用 200 至 300cc 的水，以避免脫水。在選擇飲用水時需注意，飲用太過冰冷的水，可能會造成胃不舒服，所以在選擇飲用水溫度時，應以水溫為佳；要避免含酒精及大量糖份的飲料，這會增加排尿量，可能會導致身體流失更多的水分，並不適合做為補充水分的選擇；運動飲料的成分含有礦物質、維生素、醣類等，非運動者不可長期多喝運動飲料，以免引致肥胖及體內電解質不平衡。另外，若因身體疾病，醫師囑咐需限制水份攝取時，則可詢問醫師意見，在天氣酷熱時，應喝多少水量為宜。

二、在選擇戶外運動的時間地點時，可選擇氣溫較低的日子，其實除了高溫外，環境的濕度過高，身體流汗排熱的功能變差，導致身體散熱效果減低，同樣也可能發生熱傷害，外出活動時可參考中央氣象局發布天氣「舒適度指數」預報做為溫度與濕度參考；一天當中，早上 10 點至下午 2 點間太陽特別強烈，要儘量避免進行陽光直接照射的戶外活動，在計畫時可考慮將戶外活動安排在氣溫較低的早晨或傍晚時間。在外出場所的選擇以涼爽的場所為佳，可選擇境提供遮陽或有冷氣空調的活動地點。特別提醒大家，當我們開車出門，下車時，應避免將小孩單獨留在車內，因為在大太陽下，密閉的車內溫度可以短時間內迅速上升，可能導致車內的小孩發生熱傷害。

三、選擇服裝建議則以輕便淺色系、透氣排汗的衣物為佳，防曬方面，戴寬邊帽及擦防曬乳液可保護身體避免太陽直曬，戴太陽眼鏡則可以隔離紫外線以保護眼睛。做好預防的準備措施，不要讓熱傷害產生，是的維持健康生活的關鍵。此外，我們也需了解熱傷害的症狀與及緊急處理方式，特別提醒您，中暑是熱傷害中最嚴重的疾病，致死率可達 30%，中暑的症狀包含了高體溫(體溫高於 40°C)、意識改變或脫水。若發現身旁的同伴出現了中暑的症狀，我們要協助他(她)迅速離開高溫環境，仰臥休息，利用毛巾或海綿浸水拍拭身體，或是在身上擦水並搨風以降低過高的體溫，並記得要儘速送醫。

(摘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TOP

對抗熱傷害

想享受盛夏時光，
又不想被熱傷害所苦，一定要懂得

預防熱傷害撇步123

撇步1 多喝白開水

**要定時喝！
不要等到口渴才喝。**

- 飲用室溫的水。
- 運動前2-3個小時喝水500cc。
- 運動前、運動中，每10至20分鐘喝200至300cc。
- 不喝含酒精及含大量糖份的飲料。
- 醫囑限制喝水量的病友，應詢問喝多少量為宜。



撇步2 選對時地

溫度濕度都要緊！

- 選擇氣溫較低的日期或樹蔭下進行戶外運動。
- 戶外活動儘量安排在早晨或傍晚。
- 避免將小孩單獨留在車內或是密閉空間。
- 濕度過高的環境也可能導致中暑。

撇步3 注意穿戴

吸濕排汗與防曬！

- 穿著輕便、淺色、透氣、吸水與排汗功能佳的衣物。
- 戴太陽眼鏡、寬邊帽及擦防曬乳。
- 穿著支撐力佳、質輕且防水透氣的運動鞋。



誰容易發生中暑？

在高溫高濕環境下進行勞動或運動的人、
高樓層住戶、老人、小孩、
精神疾病患者、心肺疾病患者、
行動不便及生活無法自理者。



如果身旁的人出現了體溫高於40℃、脫水、肌肉痙攣、情緒不穩的症狀，代表可能發生中暑了！

此時，可以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其體溫，解開束縛的衣服，用毛巾或海綿浸水拍拭身體，或是在其身上擦水並搨風，並儘速就醫。



守護健康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Health Promo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更多資料可參考 <http://www.hpa.gov.tw>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製作
本宣導單張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

(摘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TOP

防範流感，請落實 咳嗽禮節與手部衛生



咳嗽打噴嚏用衛生紙遮口鼻



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戴口罩

用肥皂勤洗手



1公尺



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1公尺)

拱手不握手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www.facebook.com/TWCDC



Taiwan CDC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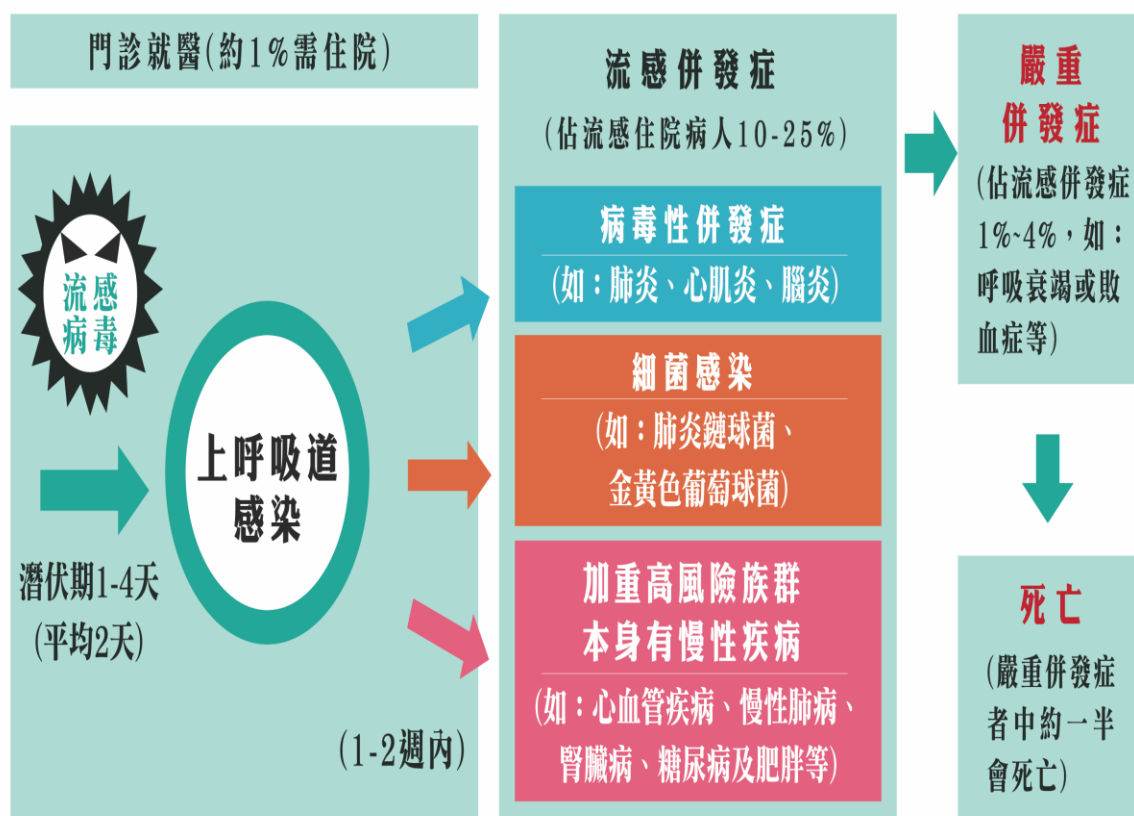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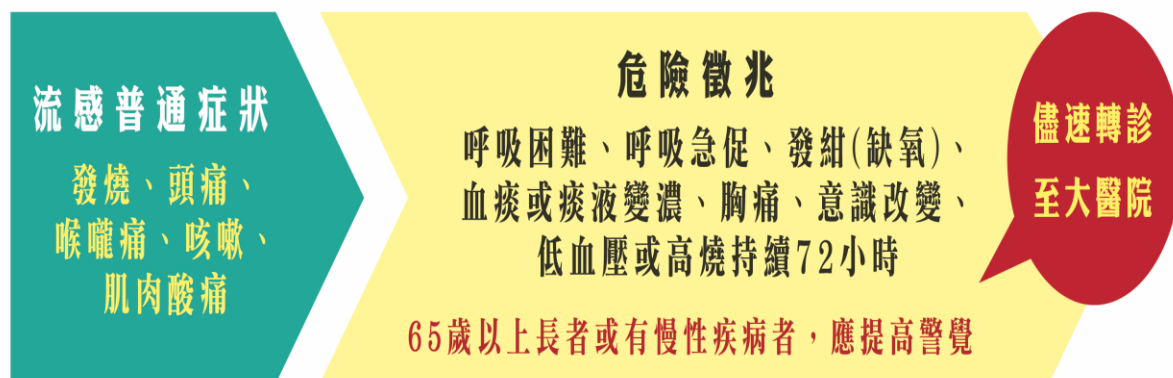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摘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TOP

健康叮嚀₋₃

流感病程之可能樣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http://www.cdc.gov.tw>

廣告

(摘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 TOP